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汉
中市南郑区高台镇立峰村李沟至火石岭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详见施工图设计）

1、工程名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立峰村李沟至火石岭道路硬
化革命老区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高台镇立峰村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范围里的全部内容（实际工程量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时据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023894.00 元，大写：（壹
佰零贰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资金；在
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进度再分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金额；项

目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另：支付剩余资金前将不超合同价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质量保证期为 2 年，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窦雪霖 项目总工： 李亭

职称：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2323082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9月30 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敖磊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